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4,88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7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約為3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i)約22.75百萬港元(相當於70%)用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未來業務機會，特別是兩項可能獲授新泥水工程項目；及(ii)約9.75百萬港元(相當於30%)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以及管理層的薪金。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用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周振林 ^{附註1}				
- 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	315,155,000	61.47	315,155,000	53.63
彭運英	1,872,000	0.37	1,872,000	0.32
郭顯教	1,684,800	0.33	1,684,800	0.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4,880,000	12.74
其他公眾股東	194,007,400	37.84	194,007,400	33.02
總計	<u>512,720,000</u>	<u>100.00</u>	<u>587,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實益擁有3,744,000股股份。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1,411,000股股份由周振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周振林先生被視為於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承董事局命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